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(2018)1571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18年10月23日簿记发行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3日13:3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3.80%-5.0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、见证律师及所有投资者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18年10月23日16:00延长至2018年10月23日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

2018 年 10 月 23 日